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

債 務 人 程敏慧

代 理 人 陳學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 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 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 項、第82條各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

附表：

1.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之項

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
2.提出債務人名下車號000-0000號汽車之行照影本及估價單、車號000-000號機車之估價單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自民國108年7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
4.說明債務人現是否持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。如有，係於何時取得，及取得原因、資金來源為何。

5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
6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是否領取社會補助或津貼（房租津貼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
7.具體說明債務人於104年間協商後毀諾之原因及日期？毀諾當時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？並就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提出相關文件以證明，另請說明毀諾前3個月之每月收入金額。